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瑞祺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45號、第2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2罪）。又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該條文所載之數款規定，僅為違反保護令行為之不同態樣，是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均係同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雖均違反2款不同之規定，仍皆屬單純一罪，而應各論以違反保護令一罪。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茲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與告訴人為配偶之關係，並審酌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侮辱性言詞攻擊、騷擾告訴人、附表編號2係以言辭碎念，並持筷子刺告訴人左側大腿之犯罪手段、告訴人因而所受之身心影響、前已有多次違反保護令罪前科紀錄，本次猶然再犯，顯見其漠視法院保護令之效力，欠缺遵守法紀之觀念、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

01 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盧昱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8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9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3 為。

24 三、遷出住居所。

2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8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1 附表：

02

編號	時間	方式
1	112年12月19日20時10分許	向告訴人辱罵三字經、討客兄等語，並持續向告訴人碎念，以此方式實施家庭暴力並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
2	112年12月20日20時47分許	持續向告訴人碎念，並持筷子刺告訴人左側大腿，致告訴人受有左大腿挫傷之傷勢，以此方式實施家庭暴力並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8145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214號

07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0鄰○○○街00號

09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南分監執行中）

1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與乙○○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乙○○及其未成年子女江○芳、江○哲（下稱乙○○等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司緊家護字第19號核發民事緊急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

17

18

19

20

01 裁定其不得對乙○○等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之侵害，不
02 得對乙○○等人為騷擾、接觸之行為，甲○○應於112年11
03 月10日上午9時至臺南地院5樓第一輔導教室報到並接受庭前
04 準備暨認知課程講習，而本案保護令內容為甲○○自112年1
05 1月1日20時20分起所知悉。詎甲○○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06 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在臺南市○○區
07 ○○○街00號，對乙○○為附表所示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
08 護令。

09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113年度偵字第2214號卷內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部分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於113年度偵字第8145號卷內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部分之事實。
4	113年度偵字第8145號卷內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傷勢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大腿挫傷之傷勢之事實。
5	113年度偵字第2214號卷內之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有向告訴人碎念達6分鐘之事實。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緊家護字第19號民事緊急保護令、臺灣臺南地	證明被告前因對告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江○芳、江○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

01

<p>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722號民事緊急保護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2年11月1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核發保護令案件相對人約制告誡表各1份</p>	<p>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司緊家護字第19號核發民事緊急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告訴人、江○芳、江○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之侵害，不得對告訴人、江○芳、江○哲為騷擾、接觸之行為，被告應於112年11月10日上午9時至臺南地院5樓第一輔導教室報到並接受庭前準備暨認知課程講習，而本案保護令內容為被告自112年11月1日20時20分起所知悉等事實。</p>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所為附表所示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附表編號2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惟告訴人已撤回告訴，有告訴人第2次調查筆錄1份附卷可稽，是依前揭規定，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亦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附表編號2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說明。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田 景 元